

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1日，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召开了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的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阆中市文成镇梁山关。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d，采用“预处理+二沉池+改良A2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嘉陵江；新建姜家拐污水厂至新迁建污水处理厂段污水主干管。采用D1200m，总长254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四川锦绣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南阆环审【2021】8号）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20627.92 万元，环保投资 10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实际总投资 20627.92 万元，环保投资 1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及配套环保设施，迁建提升泵站未建设，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迁建提升泵站未建，改由利用原有中途提升泵站；除臭设施由 3 套生物除臭系统设施（生物滤池）+1 根 15m 高排气筒改为设置 4 套生物土壤除臭系统（生物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变动主要原因为阆中市属于旅游城市，项目区域景观要求极高，不允许设置废气高空排气筒，影响城市美观。为此，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阆中市亿博工程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排气筒变更环境影响专项论证报告》，论证结论为：项目处理设施变更后，臭气主要排放物氨和硫化氢排放较之前环评报告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废气排放总量有所减少，整个无组织排放量相较于环评估算量减少，对环境影响程度较环评预测变小。2021 年 7 月 27 日，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臭气工艺变更的请示》（阆住建〔2021〕109 号）申请臭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再设置 15m 高排气筒，2021 年 7 月 28 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作出同意批示。

结合《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现有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主要采取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进行控制。其中植物措施为厂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工程措施主要采用生物土壤除臭系统，臭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主要包括构筑物及设备冲洗废水、污泥脱水滤液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污水管收集后回流至提升泵房与进厂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至嘉陵江。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栅渣及砂粒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剩余污泥机械脱水后加钙碱性干化，交由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液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监测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厂排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氨氮、总磷、总氮所测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烷基汞、总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所测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栅渣及砂粒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剩余污泥机械脱水后加钙碱性干化，交由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液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泥含水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含水率要求（含水率<8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仅北侧有散居农户空置房屋未拆除（居民已搬迁安置），无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分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泥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报告预测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的阆中市古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并做好资料存档。按时按质完成年度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项目场地内的主要设施及构筑物进行调控。

4、企业应该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制，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形成常态化的有效环保管理机制，要求制度上墙、规整运行记录和台账，完善环保档案。

八、报告表修改意见

1、校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部分数据真实性及合理性，校核总量控制指标。完善工况调查表，核实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补充监

测点位设置合理性分析。补充平面布置对照图，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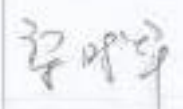
2、加强危废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区存放，及时转运并做好台账。

3、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名单见表1，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表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胡健	南充市环科院	高工	
王俊明	四川省南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梁时军	四川省南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1年7月31日